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林姿涵

送達代收人 張麗卿

被告 許英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同意原告向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保證專戶（戶名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帳戶00000-00-000000-0號）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06萬5083元，並給付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4917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882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前揭說明，(一)其中1806萬5083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5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1日止之利息16萬853元〔計算式：1806萬5083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65/365)=16萬8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二)其中75萬4917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5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1日止之利息6722元〔計算式：75萬4917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65/365)=67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三)其中1882萬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5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1日止之利息16萬7575元〔計算

式： $1882\text{萬元} \times 5\% \times (65/365) = 16\text{萬}757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97萬5150元（計算式： $1806\text{萬}5083\text{元} + 16\text{萬}853\text{元} + 75\text{萬}4917\text{元} + 6722\text{元} + 1882\text{萬元} + 16\text{萬}7575\text{元} = 3797\text{萬}515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4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吳韻聆